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波

邢德修

张驰亚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